

2023 年度
延津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延津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延津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
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 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延津县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内设机构；设东屯人民法庭、马庄人民法庭、魏邱人民法庭、石婆固人民法庭、小潭人民法庭5个人民法庭；辖延津县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与服务中心1个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延津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33.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9.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9.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43.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2.43
	30			61	
总计	31	2,655.77	总计	62	2,655.7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49.04	2,531.78	0.00	0.00	0.00	0.00	1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2.27	2,205.00	0.00	0.00	0.00	0.00	17.27
20405	法院	2,222.27	2,205.00	0.00	0.00	0.00	0.00	17.2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5.07	1,317.80	0.00	0.00	0.00	0.00	17.27
2040504	案件审判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5.20	7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7	1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8	1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2	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6	9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69	4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9	4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1	10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1	10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1	100.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543. 34	1, 519. 46	1, 023. 87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233. 39	1, 256. 21	977. 18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2, 233. 39	1, 256. 21	977. 18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326. 21	1, 256. 21	7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 32	0. 00	101. 32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5. 87	0. 00	805. 87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92	127. 23	44. 69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 23	127.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 28	41.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 94	85.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44. 69	0. 00	44. 69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 69	0. 00	44. 69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 14	36. 14	2.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14	36. 14	2.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14	36. 1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00	0. 00	2.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89	99.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89	99.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 89	99. 89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20.21	2,220.2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92	171.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14	38.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89	99.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1.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0.15	2,530.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6.97	106.9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37.13	总计	64	2,637.13	2,637.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530. 15	1, 506. 28	1, 023. 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220. 21	1, 243. 02	977. 18
20405	法院	2, 220. 21	1, 243. 02	977. 18
2040501	行政运行	1, 313. 02	1, 243. 02	7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 32	0. 00	101. 32
2040506	“两庭”建设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5. 87	0. 00	805.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92	127. 23	44.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 23	127. 23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 28	41. 28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 94	85. 94	0. 00
20808	抚恤	44. 69	0. 00	44. 6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 69	0. 00	44.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 14	36. 14	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14	36. 14	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14	36. 14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00	0. 00	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89	99. 89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89	99. 89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 89	99. 89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9.21	30201	办公费	15.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6.63	30202	印刷费	0.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8.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32	30205	水费	5.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94	30206	电费	49.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30211	差旅费	12.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55	30214	租赁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8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7.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7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			
人员经费合计		1,128.92	公用经费合计					37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90	0.00	89.00	39.00	50.00	0.90	88.65	0.00	88.48	38.48	50.00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55.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54 万元，下降 6.20%，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4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1.78 万元，占 99.32%；其他收入 17.27 万元，占 0.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4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9.46 万元，占 59.74%；项目支出 1023.87 万元，占 40.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37.1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2.58 万元，下降 6.81%。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0.1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4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76 万元，下降 4.52%。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年初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0.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220.21 万元，占 87.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92 万元，占 6.79%；卫生健康（类）支出 38.14 万元，占 1.51%；住房保障（类）支出 99.89 万元，占 3.95%。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8%。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了补助办案办公业务经费且收到了县财政拨付资金。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预算追加资金。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结转资金和预算追加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按照我院全年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部分未使用完毕的资金调剂至其他科目使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政策预算追加并支付了陈国栋抚恤金和张景安抚恤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按照我院全年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支出，根据实际医疗保险缴费需要，该资金未使用完毕。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

关于预算的工作安排，预算执行中追加并支付了省直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 2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有 4 名新进招考录用公务员因工资手续滞后未纳入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6.28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12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等；公用经费 37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3 年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3 年我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1%。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2%，占 9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0%，占 0.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公车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8.48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执法执勤特种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5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3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3.26 万元，下降 5.81%。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院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2023 年我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部门项目和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监控，在年度结束后对 2023

年全年预算内资金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监控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全面总结经验，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后续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财政批复我院需要绩效自评项目 2 个，为办案业务经费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从评价情况看，我院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通过项目实施，全面落实深化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各项措施，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进一步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质效，较好的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国家司法权威。

1. 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8.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7.6 万元，执行数 307.6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围绕设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基本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促进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11 分。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29 万元，执行数 128.64 万元，执行率 99.72%，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该项目完成了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了我院省统招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发放，推动建立了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落实了司法责任制，夯实了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3.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受理案件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超出年度指标值，产生 43.39% 的偏差，原因一是 2023 年全年受理案件数量较多，再创新高，二是设置年初指标值时未充分了解办案业务，未充分预估受理案件数量发展趋势，年度指标值设置略保守；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数量指标书记员数量年初指标值为“ ≥ 20 ”，实际书记员数量为 29 人，超出年初指标值，偏差率为 15%，偏差原因为 2022 年 12 月底，我院实有聘用制书记员 20 人，2023 年 3 月新进招考录用书记员 9 人，在设置年度指标值时未充分考虑新进人员情况，指标设置略保守。下一步，我院将继续深入贯彻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内涵，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构建更加科学、有效、全面的绩效指标体系。

项目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77007154	延津县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29	128.64	99.72%	100%	—%	97.85%	100%	100%	99.11	是
077007154	延津县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307.6	307.6	100%	100%	—%	95.05%	100%	100%	98.02	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